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药处罚〔2025〕121号

当事人：玉田县东悦药店

2025年3月5日，执法人员对玉田县东悦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内有过期药品。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购药票据、销售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劣药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1月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外环线东侧腾飞大街北侧开办了玉田县东悦药店，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23年6月20日购进5盒非布司他片（生产厂家：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批号：62303714，生产日期：20230308，有效期至：2025-02-23），购进价25.5元/盒；2023年4月17日购进5支盐酸羟甲唑啉滴鼻液（生产厂家：南京天朗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20201，生产日期：20221205，有效期至：2024-12-04），购进价2.3元/支。非布司他片购进之后未销售，剩余5盒，销售价格为30元/盒；盐酸羟甲唑啉滴鼻液销售过1支，剩余4支，销售价格为5元/支。2025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药店检查发现上述剩余药品均已过期，仍在货架上摆放待销售，当事人未在药店内设置超有效期存放药品区域。据当事人供述，在以上药品过期后未对外销售，并提供了药品进货票据、库存记录、销售记录，过期药品货值金额共计1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 常秀玲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投资人的身份信息。
3.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过期药品。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药品的购进、销售、过期情况。
5. 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当事人药品来源合法合规。
6. 药品库存记录、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在药品过期之后未销售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销售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销售单位销售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供述违法事实，涉案药品风险性低，且在药品过期之后并未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HEBMPA-C-1-003减轻“1、涉案药品风险低，且尚未销售和销售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药品（详见财物清单 20250009）

2、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